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藝術設計類學生作品留校典藏獎學金頒發要點

94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為獎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積極從事研究與創作，提升專業知能增進榮譽心，特訂定「東方設計大學藝術設計類學生作品留校典藏獎學金頒發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頒發對象為東方設計大學各部及附設進修專校在校生。

三、典藏範圍：日常專題製作或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成績優良之作品。

四、典藏金額：(1)平面作品：分水墨、彩繪、油畫、多媒材、海報…等。

①水墨以才為單位，每才最高典藏金額為參仟元，餘則視情況調整之。

②彩繪，以開數為單位，每四開大小最高典藏金額為壹萬元，餘則視情況調整之。

③油畫、多媒材，以號數為單位，每號最高典藏金額為壹仟元，餘則視情況調整之。

④海報，以開數為單位，每對開大小最高典藏金額為伍仟元，如係採四色印刷作業，則為壹萬元，餘則視情況調整之。

(2)立體作品：分雕塑、陶藝、及其餘立體造形……等。

典藏金額以件為單位，視作品表現深度、材質決定典藏金額。

五、以上作品皆需完成裝裱要求，否則不予典藏。作品典藏由校方發給典藏證書，以示鼓勵，另作品之典藏資格與獎勵金額，需由典藏審議小組，議定後，造冊提供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學金。

六、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乙次，並定期於每年五月底頒發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